
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作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该方案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能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提出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二、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事前审阅了管理层提交的相关资料，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认为：

1、《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事前已经我们审核，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与议案有关联关系的关联董事回避了相关议案的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有效。

2、《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所列事项均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发生的，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正常、合法的经济行为，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其交易行为有利于公司正常经营。

3、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是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三、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丰富的执业经验和雄厚的专业能力，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审计工作，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审计意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表示未发现参与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的人员有违反

相关保密规定的行为。为此，我们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财务、内控审计机构，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公司目前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2、公司出具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如实反映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

五、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公司董事会出具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

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六、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

为此，我们同意《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进度的议案》，同意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实，并仔细核对了公司财务报表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天健审（2016）5361 号）。我们认为：2015 年度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行为，也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2016 年，我们将继续督促公司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严格规范对外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

严格执行对外担保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认真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八、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在审阅刘光胜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当事人进行相关询问，认为刘光胜先生具有扎实的专业能力和良好的职业素养，能够胜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职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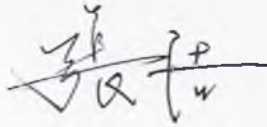
此外，我们未发现刘光胜先生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上述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高管的聘任条件，因此我们同意刘光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九、关于《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6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风险为目的，以保护公司正常经营利润为目标，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已制定了《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远期外汇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开展远期外汇交易计划的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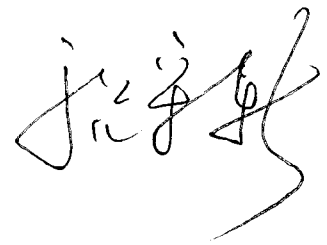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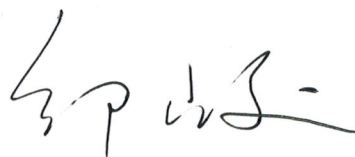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郑小华' (Zheng Xiaohua),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诺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
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许倩

年 月 日